**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**

民國93年2月23日第401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8年6月1日第5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6年11月20日第6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表揚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，以提昇校譽及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凡本校畢業之校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
1.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
2.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者。

3.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
4.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。

三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及校友總會理事長等人組成，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。

四、推薦方式：

1.本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推薦。

2.本校各系所（含專班）校友會正式會議推薦。

3.本校校友總會推薦。

五、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推薦程序**。**推薦人應填寫推薦表一份，連同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及資料，送至本校秘書室「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。

六、推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
七、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學年度五月中旬前選定該學年度傑出校友。

八、候選人得票票數達遴選委員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者，當選該年度傑出校友。

九、本校傑出校友由校長公開表揚，並頒給傑出校友證書。

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受推薦人基本資料** 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出生日 | / / |
| 聯絡資料 | 電話(公)：( ) | 傳真：( ) |
| 手機： | 電子信箱： |
| 現居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 |
| 聯絡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 |
| 教育程度 | 研究所 | 學校 系所 | 畢業年限 | 年 月 |
| 大 學 | 學校 系所 | 畢業年限 | 年 月 |
| 經 歷 | 現職單位 |  | 職 稱 |  | 服務年限 | 年 月 |
| 其他經歷 |  | 職 稱 |  | 服務年限 | 年 月 |
|  | 職 稱 |  | 服務年限 | 年 月 |
|  | 職 稱 |  | 服務年限 | 年 月 |
| **具 體 傑 出 事 蹟** |  |
| **推 薦 人** | 推薦人(1) | (簽章) | 服務單位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推薦人(2) | (簽章) | 服務單位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推薦人(3) | (簽章) | 服務單位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一、具體傑出事蹟欄請詳細說明。二、請將本表於規定期限內，逕寄桃園巿中壢區中大路300號˙國立中央大學秘書室「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收。三、推薦人如為機關團體，請由代表人具名，填妥代表人之服務單位、通訊等欄位。四、如推薦表內有關事蹟及推薦人欄不夠填寫，請另紙附於推薦表後。五、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個人資料特定目之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 |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